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總務長文達

記錄：黃郁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歡迎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行程，交代由本人主持，期末大家工作繁忙，感謝各位委員能夠抽空前來參加，環安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希望透過這次會議，能讓學校環境及實驗場所更加美好。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 1、辦理各系所 103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事宜。
- 2、辦理機械系游離輻射設備「X 光繞射儀」申請「停用」事宜。
- 3、參加教育部 103 年「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活動。
-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第 2 季及第 3 季申報事宜。
- 5、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計畫。
- 6、參加學務處舉辦「防災護照認證」活動。
- 7、辦理中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組織申報事宜。
- 8、辦理 103 學年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 9、辦理 103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事宜。
- 10、辦理化材系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室廢液)運送聯單申報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 103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10 月底止為 97.8%，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 2、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度污水水質申報事宜。
- 3、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
- 4、參加 103 年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推動大專院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活動，榮獲優等，並接受台中市政府公開頒獎表揚。
- 5、參加台中市環保局舉辦之室內空氣品質法規說明會。
- 6、辦理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報備事宜。

- 7、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說明會。
 8、派員參加「事業機構廢棄物上網申報輔導說明會」。
 9、本校廢碳粉匣簽奉核准委由新北市身心障礙協會無償回收。本校
 103年7-10月份廢碳粉匣回收數量如下表：

月 份	廢碳粉匣(支)	廢墨水匣(支)
7 月份	100	80
8 月份	0	0
9 月份	0	0
10 月份	0	0
7-10 月份小計	100	80

- 9、本校103年7-10月份資源回收量較102年同期減少1,623公斤；
 103年7-10月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鐵罐	廢電池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日光燈管	餐盒	廢CD	鋁箔	其他	合計(公斤)
7 月份	890	0	0	11	10	11	0	0	0	0	8	930
8 月份	924	690	0	0	86	12	9	0	0	0	44	1,765
9 月份	1,137	147	0	20	36	67	39	41	0	22	11	1,520
10 月份	1,372	130	0	19	34	34	24	45	0	18	26	1,683
小計	4,323	967	0	50	166	124	72	86	0	40	89	5,917
102年 7-10月	4,765	958	0	94	1,485	158	0	53	0	0	27	7,540
差異	-442	9	0	-44	-1,319	-34	72	33	0	40	62	-1,623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30201

案 由：訂定本校「環境政策」及「安全衛生政策」案，如附件1及2，提請討論。

決 議：「環境政策」及「安全衛生政策」內容條文中之「我們」修正為「並」，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本(103)年9月2日以勤益科大總第1031200349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30301

案 由：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案，如附件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係民國 98 年訂定，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業已於本(103)年 7 月 3 日正式施行，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已大幅修正，爰修正本計畫相關文字，如附件 1。

辦法：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內容條文中第 5 點實施項目之第 11 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1030301A

案由：本校各棟大樓消防栓箱內之消防水帶有細小裂縫，當發生火災，使用水帶時將會造成漏水，影響救災效率，建議各棟大樓消防栓箱水帶定期實施檢查。

提案人：工管系李國義委員

決議：請承辦單位委託專業廠商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並將缺失做成紀錄，有關消防水帶破損部分，請先調查數量，評估所需經費，於明年度優先逐步汰換。

陸、主席討論：略。

陸、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衛生，特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 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書。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書。	配合法源修正。
二、實施期限：全年度。	二、實施期限：全年度。	未修正。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 <u>職業安全衛生</u> 管理事項。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用詞。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 <u>危害性化學品</u> 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用詞。
五、實施細目：	五、實施細目：	配合職業安全

<p>(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p>(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製作。 <p>(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2. 執行承攬人管理辦法。 3.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作業執行情形。 5. 訂定與實施製程、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p>(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訂定實驗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室實施自動檢查。</p> <p>(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2.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4. 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p>(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p>(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製作。 <p>(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p> <p>(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2. 執行承攬人管理辦法。 3.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作業執行情形。 5. 訂定與實施製程、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p>(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訂定實驗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室實施自動檢查。</p> <p>(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2.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4. 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p>衛生法修正用詞。</p>
--	--	-----------------

<p>5.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p> <p>6.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p> <p>7.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訓練。</p> <p>8.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9.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p> <p>10.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2. 辦理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p> <p>14. 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5.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訓練。</p> <p>16. 辦理在職人員調換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p>1. 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維護及保養。</p> <p>2. 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維護保養。</p> <p>(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1. 實施體格檢查。</p> <p>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定期健康檢查)。</p> <p>(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宣導。</p> <p>(十二)緊急應變措施：</p> <p>1. 修正緊急應變計畫。</p> <p>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p> <p>(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p>	<p>5.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p> <p>6.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p> <p>7.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訓練。</p> <p>8.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9.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p> <p>10.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2. 辦理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p> <p>14. 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5. 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訓練。</p> <p>16. 辦理在職人員調換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p>1. 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維護及保養。</p> <p>2. 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維護保養。</p> <p>(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1. 實施體格檢查。</p> <p>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定期健康檢查)。</p> <p>(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宣導。</p> <p>(十二)緊急應變措施：</p> <p>1. 修正緊急應變計畫。</p> <p>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p> <p>(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p>	
---	--	--

<p>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故調查與處理。 2. 虛驚事故調查。 <p>(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3. 查核總務處(環安組)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p>(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 3. 實驗場所低壓電器檢測。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檢測。 5. 工作守則訂定及製作。 	<p>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故調查與處理。 2. 虛驚事故調查。 <p>(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3. 查核總務處(環安組)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p>(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 3. 實驗場所低壓電器檢測。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檢測。 5. 工作守則訂定及製作。 	
<p>六、實施方法：</p> <p>(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p>六、實施方法：</p> <p>(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用語。</p>

<p>2.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p> <p>(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有關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p> <p>(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本校每半年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u>規定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以確認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p> <p>(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在發包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u>職業安全衛生法</u>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2. 執行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3. 本校應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人管理相關記錄。 <p>(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總務處(環安組)得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p> <p>(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u>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書</u>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書。</p> <p>(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 	<p>2.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p> <p>(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有關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p> <p>(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本校每半年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u>規定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以確認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p> <p>(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在發包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u>勞工安全衛生法</u>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2. 執行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3. 本校應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人管理相關記錄。 <p>(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總務處(環安組)得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p> <p>(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本校自動檢查依98年自動檢查計畫書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書。</p> <p>(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	--	--

<p>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危害性化學品</u>通識教育訓練，分別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u>職業安全衛生</u>業務主管及<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本校每年定期委由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至校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擔任賦予之職務。 6.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輻射操作人員訓練，訓練合格後使得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7. 本校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p>(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視需求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2. 本校每年定期委請廠商檢查自給式空氣呼吸器水壓測試及更換內部空氣。 <p>(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向人事室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由人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危險物</u>及<u>有害物</u>通識教育訓練，分別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以上。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本校每年定期委由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至校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擔任賦予之職務。 6.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輻射操作人員訓練，訓練合格後使得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7. 本校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p>(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場所負責人視需求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2. 本校每年定期委請廠商檢查自給式空氣呼吸器水壓測試及更換內部空氣。 <p>(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向人事室繳交體格檢 	
--	--	--

<p>室留存備查。</p> <p>2.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p> <p>3. 總務處(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健康檢。</p> <p>(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p> <p>(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p> <p>1. 本校應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p> <p>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以期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p> <p>(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p>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總務處(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p> <p>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p> <p>1. 本校定期辦理實驗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驗場所完成缺失改善。</p> <p>2. 本校定期查核各系所實</p>	<p>查表，體格檢查表由人事室留存備查。</p> <p>2.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p> <p>3. 總務處(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健康檢。</p> <p>(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p> <p>(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p> <p>1. 本校應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p> <p>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以期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p> <p>(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p>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總務處(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p> <p>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p> <p>1. 本校定期辦理實驗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驗場所完成缺失改善。</p>	
--	--	--

<p>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是否完整。</p> <p>3. 本校定期查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運作記錄是否完整。</p> <p>(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委員會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針對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系所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3. 本校每年定期委外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4. 實驗場所負責人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必要時得向總務處(環安組)要求協助。 5.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本校應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p>2. 本校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是否完整。</p> <p>3. 本校定期查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運作記錄是否完整。</p> <p>(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針對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系所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3. 本校每年定期委外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4. 實驗場所負責人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必要時得向總務處(環安組)要求協助。 5.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本校應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p>七、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細目預定工作進度，請參照<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u>內容辦理。</p>	<p>七、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細目預定工作進度，請參照<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u>內容辦理。</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用詞。</p>
<p>八、本計畫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計畫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